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民政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盐边县民政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根据机构编制文件履行项目管理相关职能。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四川省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42号)和省市《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基层群众自治专项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结合盐边实际,推进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和“强服务”提升,提倡一室多用、一室多能以及《关于申报2022年全省城乡社区治理试点及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工程资金项目的通知》要求进行项目资金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支持项目条件、范围、方式及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42号)规定,2021年10月,按照盐边县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总体情况,由盐边县民政局、盐边县财政局共同行文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上报了《关于申报2022年全省城乡社区治理试点及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工程项目资金的请示》(盐边民政〔2021〕273号),共向上申报新九镇新坝村、新九镇安宁村、渔门镇双龙村3个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2022年4月和11月,省财政厅和民政厅以《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7号、〔2022〕135号文件,下达盐

边县民政局 2022 年民政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70 万元。其中，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 80 万元、社区工作服务试点示范 60 万元、救助管理机构能力提升 30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2 年民政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70 万元。其中，社区工作服务试点示范 60 万元、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 80 万元、救助管理机构能力提升 30 万元。

2. 项目绩效目标。

(1) 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 4 月，盐边县民政局、盐边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试点示范项目任务及资金的通知》（盐边民政〔2022〕124 号）将项目任务、要求及绩效指标进行了明确。引进 3 家承接机构，建立社会工作站。每个社工站配备不少于 2 名持证社工开展服务，围绕“需求评估、资源链接、社会救助、老幼关爱、社区治理、产业发展、培育社工人才、开展志愿服务、做好宣传工作”及特色亮点项目，有侧重地打造服务品牌。

具体由县民政局、承接机构、试点乡镇签订《社会工作服务试点示范任务书》。该任务书明确具体的绩效指标，从服务类别、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指标等方面做出规定。其中，对服务指标做了定量规定。各承接机构分别孵化培育 1 个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培育 2 名持证社会工作者，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跟踪学习，有完整的培养记录，各培养 30 名社区志愿者，有完整的培养记录和志愿服务时长记录。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前确定承接机构、签订三方服务协议、正式开展服务。6 月底前拨付 50% 资金，8 月底前完成中期评估，

11 月底前完成全部省级奖补资金拨付。

(2)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工程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实施地有两个，一个是新九镇新坝村，一个是新九镇安宁村。

新九镇新坝村项目内容：新建新坝村综合服务设施会议室、服务站室内外改造维修维护、设备购置更新等，包括改造会议室 96 m²，隔墙墙面、旧门窗拆除、新铺设地板砖，更换镁合金防盗窗 14 个，安装防盗门 7 道，安装窗帘 16 副，安装灯具，线路整体改造、铺设电线，新建公示栏 7 块，地板硬化，院门口改造砌墙等；购置复印机、LED 显示屏、投影仪、音响、话筒等办公服务用品完善配置各类功能用房。项目计划 2022 年 5 月由乡镇组织村级、施工方签订协议开始动工，6 月拨付 50% 资金（20 万元）；8 月项目进度过半，10 月基本竣工，11 月竣工并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 50% 资金（20 万元）。

新九镇安宁村项目内容：拆除安宁村现浇旧房顶、现有房间 7 间其中 4 间改为大会议室扩拆除隔断横梁、以及一楼便民中心新开门；新盖琉璃瓦房顶；一楼便民大厅及二楼吊顶、二楼地板铺设、并对全楼水、电、网络改造；新增灯具、窗帘、窗户、不锈钢防盗栏；对墙面处理并重新喷漆；对现有厕所重新铺设管道并改造；现有两间平房拆除；重新更换桌椅及办公家具；新做办公室标识标牌及室内党建立体标识。项目计划 2022 年 12 月动工，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第一笔资金拨付总资金的 50%（20 万元），2023 年 3 月完成项目主体建设、设备购置，5 月全面竣工、收集资料后组织验收，拨付剩余 50% 资金（20 万元）。

(3) 救助管理机构能力提升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 7 月 15 日，印发了《盐边县民政局救助管理机构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盐边民政〔2022〕189 号），决定更换专用救助车辆，剩余资金用于升级改造监控系统及更新办公设备。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

（三）项目评价步骤及方法。

按照盐边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重点项（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盐财绩〔2023〕6号）要求，在盐边县民政局完成自评基础上，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价组对民政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开展重点评价。评价工作采用政策查询、资料查证、“面对面”和问卷调查、数据汇总及分析等步骤和方法，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 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试点项目。

该项目由市民政局统一向省民政厅申报，经审核后下发了《关于组织实施 2022 年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的通知》（川民发〔2022〕46 号），项目确定在盐边县桐子林镇、红格镇、渔门镇实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7 号）下达补助资金 60 万元。

2.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工程项目和救助管理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2021 年和 2022 年，盐边县民政局、盐边县财政局共同行文向省民政厅《关于解决 2022 年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工程”的请示》（盐边民政〔2021〕273 号）、

《关于申报 2022 年第二批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工程项目资金的请示》（盐边民政〔2022〕250 号）申请解决 3 个建设项目资金，省民政厅和财政厅以《关于印发 2022 年民政专项资金预算项目表的通知》（川民发〔2022〕57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7 号、川财社〔2022〕135 号）批复盐边县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工程项目 2 个、救助管理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1 个。其中，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80 万元（项目实施地分别是盐边县新九镇新坝村和盐边县新九镇安宁村），救助管理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3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35 号），下达社会工作服务试点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60 万元，下达新九镇新坝村、安宁村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工程项目 80 万元，下达救助管理机构能力提升 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1）社会工作服务试点示范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由于全省一体化平台还处在试运行阶段，盐边县民政局与省民政厅、市民政局以及县财政局沟通商议后，将项目任务及经费下拨到三个乡镇，盐边县民政局对其进行管理和指导。2022 年 4 月 22 日盐边县民政局、盐边县财政局联合印发了《关于下达 2022 年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及资金的通知》（盐边民政〔2022〕124 号）。2022 年 6 月由乡镇拨付项目资金第一笔资金给项目承接机构（3

家共计 36 万元，每家 12 万元)，2022 年 10 月 9 日省厅委托成都市同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桐子林镇、红格镇、渔门镇进行中期评估，2022 年 11 月按照四川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与社会工作处印发了《关于 2022 年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绩效评估结果的通报》，根据评估结果拨付第二笔资金（3 家共计 24 万元，每家 8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60 万元全部完成支付。

（2）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新九镇新坝村项目：属于第一批下达项目，补助资金 40 万元，2022 年 6 月由乡镇拨付 50%（20 万元），2022 年 11 月完成验收后由乡镇拨付剩余资金（20 万元）。

新九镇安宁村项目：属于第二批下达项目，补助资金 40 万元，2023 年 3 月乡镇拨付第一笔资金 20 万元，5 月通过验收，拨付 20 万元。

（3）救助管理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10 月更换救助车辆 1 辆，拨付资金 24.5 万元，升级改造监控系统及更新办公设备拨付资金 5.5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盐边县民政局严格按照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对具体项目的管理如下。

1. 社会工作服务试点示范项目管理。该项目涉及桐子林镇、红格镇、渔门镇 3 个社工站，按照《民办非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社工站内部预算编制，项目承接机构将报账资料整理齐全交由各自乡镇财政所审核，财政所审核后由乡（镇）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审核，再报县财政局审核，县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由乡（镇）财政所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承接机构。

2.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工程项目。该项目资金由安宁村（甲方）、第三方承接公司（乙方）、新九镇（丙方）签订《项目协议书》，资金由新九镇监管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拨付。

3. 救助管理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该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更换车辆、购买设备，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社会工作服务试点示范项目。

桐子林镇人民政府、红格镇人民政府、渔门镇人民政府作为购买主体组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按照约定向承接机构提供项目经费，指导制度建设，提供运行保障，监督日常工作、服务、安全、人事等。

县民政局监督经费管理使用，确保实现项目绩效。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具有服务能力、资质健全、信誉良好、财务规范的社会组织承接试点项目，定期和不定期对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盐边县民政局成立监督小组，每季度跟项目负责人、执行人员、财务人员召开沟通监督例会，审查资料及财务资料，保证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规范。

（二）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工程项目。

盐边县民政局、新九镇政府对项目工作任务进行监管落实，新九镇新坝村、安宁村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组织项目实施，对项目施工前、建设过程中、竣工后监督管理，按照村级公开工作要求对项目资金使用、建设情况进行公示。竣工后由新九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并收集相关资料归档后报请市、县民政局验收。

（三）救助管理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盐边县民政局制定了实施方案并报政府领导批准，依法

报废原有车辆后按政府采购程序更换车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1. 社会工作服务试点示范项目。按照省民政厅《2022 年社会工作服务试点示范项目任务书》要求，三个试点站对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特困、80 岁以上高龄老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孤儿、重度残疾儿童、残疾人等民政服务对象进行了入户走访，开展群众需求调研，走访调研特殊群体 2509 人次，制定需求清单 25 个，设计服务项目 17 个。开展老年人关爱个案服务 522 个，开展儿童关爱个案服务 161 个。开展为老关爱活动 17 场，服务老人 998 人次，开展安全 and 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教育辅导等儿童关爱活动 16 场，服务儿童 1081 人次。运用社区工作方法，开展社区服务、治理类活动 7 场，服务 632 人次，开展政策宣传 14 场，服务 6120 人次。

2.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工程项目。

新九镇新坝村项目：对原新坝小学 1、2 楼整体改造，一楼大厅设置了党群服务中心，配置党员活动室（会议室）等 11 个功能室，购置了复印机、LED 显示屏、投影仪、音响、话筒等办公服务，项目已全面竣工，通过市、县验收。

新九镇安宁村项目：因是第二批下达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启动，2023 年 5 月通过验收。

3. 救助管理机构能力提升项目。2022 年 8 月，盐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批复同意更新车辆，按政府采购程序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车辆，2022 年 12 月完成资金支付及车辆上牌等工作。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工作服务试点示范项目。承接机构孵化了 3 个社会组织，分别是盐边县笮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盐边县壹馨社会工作服务发展中心、盐边县二滩湖促进发展中心。开展社工政策宣传、考前培训、人才培育等活动 8 场，服务 188 人次，20 名人员通过 2022 年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取得中级证书 1 人、初级证书 19 人。开展媒体宣传 15 次，其中市级媒体宣传 5 次。2023 年 1 月抽取桐子林镇社工站

88 名服务对象、红格镇社工站 106 名服务对象、渔门镇社工站 43 名服务对象进行服务满意度电话抽查，服务对象表示对社工站提供的服务非常满意。“补短板”达标工程项目。补齐村级建设调整后的“短板”，夯实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基础，为村民群众服务、活动提供了充足的平台，建设了优质的服务环境。

3. 救助管理机构能力提升。盐边县救助站完成救助车更新，使盐边县救助站救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减少救助流浪乞讨人员送返过程中意外事故发生，满足传染病、智障、残障等特殊受助人员护送需求，有效巩固拓展了救助管理质量，维护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社会工作服务试点示范项目，存在宣传力度不够，基层干部对社会工作认识不够，村（社区）干部对社会工作的参与度低，人员服务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

2.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工程项目，存在无全县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短板”情况，2022 年度项目集中在一个乡镇，项目实施过程民政局监督指导较薄弱的

问题。

3. 救助管理机构能力提升，存在未按照制定的实施方案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问题。

（二）评价结论。

1. 社会工作服务试点示范项目指标体系及评分。

社会工作服务试点示范项目指标体系及评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通用指标（40 分）	项目决策（8 分）	程序严密	2	2
		规划合理	3	3
		制度完备	3	3
	项目实施（9 分）	分配合理	4	4
		使用合规	3	2
		执行有效	2	2
	完成结果（23 分）	预算完成	3	3
		资金结余	10	10
		目标完成	4	3
		完成及时	4	3
		违规记录	2	2
共性指标（20 分）	项目效果（20 分）	区域均衡性	10	7
		对象公平性	10	7
特性指标（30 分）	基础管理（30 分）	审核把关	15	10
		资金使用率	15	15
个性指标（10 分）	社会效益（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社会满意度	5	5
合 计			100	86

2. 城乡社区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项目指标及评分

城乡社区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项目指标及评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通用指标（40分）	项目决策（8分）	程序严密	2	1
		规划合理	3	2
		制度完备	3	2
	项目实施（9分）	分配合理	4	2
		使用合规	3	3
		执行有效	2	2
	完成结果（23分）	预算完成	3	2
		资金结余	10	10
		目标完成	4	4
		完成及时	4	3
		违规记录	2	2
共性指标（20分）	项目效果（20分）	区域均衡性	10	7
		对象公平性	10	9
特性指标（30分）	基础管理（30分）	审核把关	15	15
		资金使用率	15	15
个性指标（10分）	社会效益（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社会满意度	5	5
合 计			100	89

3. 救助管理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指标及评分

救助管理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指标及评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	------	------	----	----

通用指标（40分）	项目决策（8分）	程序严密	2	2
		规划合理	3	3
		制度完备	3	3
	项目实施（9分）	分配合理	4	4
		使用合规	3	3
		执行有效	2	2
	完成结果（23分）	预算完成	3	3
		资金结余	10	10
		目标完成	4	4
		完成及时	4	2
		违规记录	2	2
共性指标（20分）	项目效果（20分）	区域均衡性	10	10
		对象公平性	10	10
特性指标（30分）	基础管理（30分）	审核把关	15	15
		资金使用率	15	15
个性指标（10分）	社会效益（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社会满意度	5	5
合 计			100	98

总体上看，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组织实施有序，通过社会工作服务试点示范项目实施，社工站点的纽带作用正在凸显，本地社工人才、社会组织及各类微组织正在成长，“五社联动”机制正在建立；通过城乡社区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项目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得到进一步完善，为一定范围内的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改革“后半篇文章”，补齐了短板，增强了农村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发挥了村部的阵地作用；通过救助管理机构能

力提升项目实施，对求助线索响应、街面巡查、接领护送等社会救助管理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综上所述，社会工作服务试点示范项目评价得分86分，城乡社区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项目评价得分89分，救助管理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评价得分98分。项目总体评价平均得分91分。

（三）相关建议。

在社会工作服务方面，加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宣传力度。动员城市社区党组织书记、各村（社区）工作者、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中尚未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积极报考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方面，一建议是摸清全县“短板”，制定区域“补短板”计划，确保资金高效使用、符合目标。二是建议多措并举加强项目过程监控，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温泉彝族乡中心学校教学楼、学生宿舍、明德楼、综合楼、警校共育办公室及厕所维修升级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温泉彝族乡中心学校承担该项目管理中的业主职能。

温泉彝族乡中心学校教学楼、学生宿舍、明德楼、综合楼、警校共育办公室及厕所维修升级改造项目，于2022年7

月5日经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其项目实施方案（盐边发改〔2022〕121号），项目业主为温泉彝族乡中心学校，监管单位为盐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项目立项、资金拨付依据。

2022年1月29日，盐边县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提前通知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教〔2021〕201号）下达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484万元（盐财资行〔2022〕61号），2022年5月，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对资金进行了分配（盐边教体办〔2022〕20号）。其中，温泉彝族乡中心学校用于明德楼维修改造、综合楼改造、学生宿舍消防设施及屋面防水维修、围墙、挡墙厕所改造142万元。

3.资金管理及资金支持具体项目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2019年7月29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为进一步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中央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益，印发了《四川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川财教〔2019〕128号），对专项资金支持条件、范围、方式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转移性支付专项资金分配用于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在“巩固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方面，根据义务教育在校学生数、生均校舍面积标准、安全校舍面积、使用年限、单位面积补助标准、分配系数等因素分配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村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完成学校明德楼维修改造、综合楼改造、学生宿舍消防设施及屋面防水维修、围墙、挡墙厕所改造

2.项目绩效目标。（1）明德教育楼维修改造。屋面防水271.37m²；外墙真石漆510m²；屋顶排水立管33.3m。（2）综合楼维修改造。屋面防水239.25m²；外墙真石漆339.04m²；栏杆护手砖229.83m²；楼梯间走廊墙面864m²；栏杆刷漆11.16m²。（3）教学楼维修改造。屋面防水239.52m²；外墙砖修补100m²；教室更换**防眩光**专用灯80盏。（4）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屋面防水318.66m²；楼梯间封面746.93m²；更换给水管204.59m更换排水管117.87m；更换消火栓11套；更换消防水管108.1m；屋顶消防水管2套；更换开关面板59个；更换插座面板104个。（5）警校共育办公室维修改造。屋面防水116.37m²；地面地砖177.76m²；内墙漆497.9m²；屋面增设防雨轻钢屋檐26.63m²。（6）公共厕所及化粪池维修改造。屋面防水63.36m²；外墙真石漆141.97m²；地面地砖50.37m²；内墙漆140.35m²；40立方化粪池1个。

3.项目申报合理性。

该项目在财政局和教育体育局的资金分配文件中的资金预算为142万元（盐财资行〔2022〕61号、盐边教体办〔2022〕20号），根据设计方案，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总投资119万元，财政审定工程控制价105.861999万元，工程比选中标价105.615227万元。2022年财政减少预算25.36万元（盐财资行〔2022〕463号），调剂后该项目预算116.64万元。

（三）项目评价步骤及方法。

按照盐边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重点项（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盐

财绩〔2023〕6号）要求，在温泉彝族乡中心学校开展自评的基础上，县财政局成立的联合评价组对温泉彝族乡中心学校教学楼、学生宿舍、明德楼、综合楼、警校共育办公室及厕所维修升级改造项目开展重点评价。评价工作采用政策查询、资料查证与复核、学校实地踏勘、“面对面”和电话访谈、问卷调查、数据汇总及分析等步骤和方法，对项目开展综合分析评价，综合评价结果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1月29日，盐边县财政局下达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484万元（盐财资行〔2022〕61号），2022年5月，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对资金进行了分配（盐边教体办〔2022〕20号），2022年7月5日，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温泉彝族乡中心学校教学楼、学生宿舍、明德楼、综合楼、警校共育办公室及厕所维修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代初步设计）的批复》（盐边发改〔2022〕121号）同意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119万元；7月学校以106.7万元向财政评审中心送审，7月18日，财政批复审定价105.86万元（盐财投评〔2022〕79号）。2022年10月27日，预算调剂该项目减少预算29.36万元、新增温泉彝族乡中心校临街围墙维修粉刷资金4万元（盐财资行〔2022〕463号），调剂后该项目预算116.64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1年底，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提前通知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教〔2021〕201号）下达盐边县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484万元，2022年1月29日，盐边县财政局下达了该专项资金（盐

财资行〔2022〕61号），2022年5月，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对资金进行了分配（盐边教体办〔2022〕20号）。其中，温泉彝族乡中心学校用于明德楼维修改造、综合楼改造、学生宿舍消防设施及屋面防水维修、围墙、挡墙厕所改造资金142万元（盐财资行〔2022〕61号和盐边教体办〔2022〕20号）。2022年6月对项目进行具体设计后，在原来内容基础上增加了警校共育办公室维修改造，减少了河堤面围墙维修，7月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温泉彝族乡中心学校教学楼、学生宿舍、明德楼、综合楼、警校共育办公室及厕所维修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代初步设计)的批复》(盐边发改〔2022〕121号)同意以总投资119万元实施该项目。在该项目验收后，2022年10月27日，全县重新调剂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资金，该项目减少预算29.36万元、新增温泉彝族乡中心校临街围墙维修粉刷资金4万元（盐财资行〔2022〕463号），调剂后该项目预算116.64万元。

该项目为中央资金，2022年全部到位。2022年11月11日支付四川缙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80.2万元，12月20日支付盐边县古德乡村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4万元、支付四川龙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费2万元，2023年1月16日，支付四川缙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22.04万元，10月26日支付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费5.1万元，截至2023年11月底尚有资金3.31万元未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根据《四川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川财教〔2019〕128号）以及直达资金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温泉彝族乡中心学校在项目实施前，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小组，通过政府采购（盐政采〔2022〕9号）确定了施工单位，工作小组通过比选方式确定了监理单位，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施工期限和施工质量进行了监督把关，在项目完工后经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与相关责任主体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后，由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验收。验收后，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了竣工结算审核。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基本合规。提供的查阅资料显示，项目通过比选竞价方式确定设计和监理单位，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施工单位，项目业主单位全程参与工程项目的建设，对工程的组织、工程质量、竣工管理等承担主体责任；工程变更按照变更审批程序执行；采用工程监理制对工程实施质量、进度监督；行业主管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不定期抽查并提出整改意见，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三) 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2022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及资金安排的通知》（盐边教体办〔2022〕20号）要求，该项目实施方案（含工程量清单）报县教育和体育局基建股审核后实施，建立施工台账加强质量监管（聘请监理公司），确保了工程按程序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华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书》（华敏审字〔2022〕第20—05号），该项目送审造价110.972288万元，审核核定工程结算造价105.40万元（审减率5.02%），

该工程招标控制价105.86万元，中标价105.54万元。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温泉彝族乡中心学校教学楼维修改造。屋面防水260.97m²；外墙砖修补35m²；教室更换**防眩光**专用灯80盏。2.温泉彝族乡中心学校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屋面防水391.94m²；楼梯间封面590.33m²；更换给水管204.59m更换排水管117.87m；更换消火栓11套；更换消防水管108.1m；屋顶消防水管2套；更换开关面板59个；更换插座面板101个。3.温泉彝族乡中心学校明德教育楼维修改造。屋面防水313.29m²；外墙真石漆612.54m²；屋顶排水立管36m。

4.温泉彝族乡中心学校综合楼维修改造。层面防水269.91m²；外墙真石漆733.8m²；栏杆护手砖10.08m²；楼梯间走廊墙面876.48m²；乳胶漆勾缝130.72m²。

5.温泉彝族乡中心学校警校共育办公室维修改造。屋面防水149.42m²；地面地砖m²；内墙涂料699.13m²；屋面增设防雨轻钢屋檐26.46m²。

6.温泉彝族乡中心学校公共厕所及化粪池维修改造。屋面防水99.36m²；外墙真石漆73.35m²；地面地砖125.89m²；内墙墙砖125.89m²；40立方化粪池1个等工程项目。质量达到预期标准，顺利完成工程计划目标。

7.完成临街面围墙维修。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校园面貌有了改观，教学环境有了安全保障，改变了办学条件，得到了教职工、学生、家长及社会认可。整个项目预期目标结合实际和年度工作要求，指标明确，落实到位，提升了教育服务于温泉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组织实施有序，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办学条件，巩固完善了学校校舍安全，推进了教育均衡发展，服务了乡村建设。

经评价组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89.9分（详见下表）。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通用指标 (40分)	项目决策 (8分)	程序严密	2	1
		规划合理	3	2
		制度完备	3	3
	项目实施 (9分)	分配合理	4	3
		使用合规	3	2
		执行有效	2	1
	完成结果 (23分)	预算完成	3	2
		资金结余	10	9.9
		目标完成	4	3
		完成及时	4	3
		违规记录	2	1
共性指标 (20分)	项目效果	功能性	10	10
		配套性	10	9
特性指标 (30分)	基础管理 (10分)	对象覆盖全面	10	9
	项目效果 (20分)	办学条件改善	10	10
		质量达标	10	10
个性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	服务乡村建设	5	5
		满意度	5	5

合计	100	89.9
----	-----	------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推进进度缓慢。项目资金财政在2022年1月就已安排到位，5月教育主管部门进行进一步安排，6月项目责任单位进行施工设计，直至8月20日临近开学时施工队伍才进场施工，项目推进缓慢。二是制定绩效目标不准确。财政和教育主管部门的资金文件中均涵盖围墙维修，但学校在组织设计后就没有了（未见不实施原因）。三是项目决策能力有待提高。围墙维修未以工程增量形式实施，而是重新选取施工队伍且未见相关资料。四是资金支付不及时。截至目前尚有资金3.31万元未支付。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项目评审，提升项目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准确性；二是加强项目管理，及时推进项目建设；三是强化专项资金管理，规范项目支出行为；四是强化绩效目标和预算编制工作，提高绩效目标和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第一批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根据职责分工，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2022年第一批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的主管部门，

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对项目。策划、建设实施全过程管理，并承担投资安全风险。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2022年4月1日，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向攀枝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报送共和乡太田村兴旺组大竹林滑坡治理工程、永兴镇箐河村4组黄泥巴梁岗滑坡治理工程、国胜乡大毕村大毕组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国胜乡大毕村大毕组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县城东环北路北侧不稳定斜坡治理等五个项目的立项申请（盐边资源〔2022〕44号）。2022年5月13日，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攀资源规划发〔2022〕52、53、54、55、56号”文批准立项。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关于印发 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川财资环〔2019〕64号）及单位财务管理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及应实现的绩效目标。

（1）共和乡太田村兴旺组大竹林滑坡治理工程。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A型抗滑桩 17 根，B型抗滑桩 11 根，重力式挡土墙 3 米。项目实施具体绩效目标为：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 1 处，项目实施后保护财产 3800 万元，保护53 户 198 人生命安全。

（2）永兴镇箐河村 4 组黄泥巴梁岗滑坡治理工程。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A型抗滑桩 9 根，B型抗滑桩 8 根，桩间板。项目实施具体绩效目标为：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点 1 处，项目实施后保护财产 1500 万元，保护 12 户 50 人生命安全。

（3）永兴镇坪田村 1 组坟湾滑坡治理工程。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C30 混凝土挡土墙 95 米，C20 混凝土排水沟 391.3 米。项目实施具体绩效目标为：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 1 处，项目实施后保护财产 2600 万元，保护 35 户 175 人生命安全。

（4）国胜乡大毕村大毕组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A 型抗滑桩 6 根，B 型抗滑桩 8 根，A 型挡土墙 31 米，B 型挡土墙 55 米。项目实施具体绩效目标为：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 1 处，项目实施后保护财产 5300 万元，保护 70 户 340 人生命安全。

（5）盐边县县城东环北路北侧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脚墙+格构锚固+开挖放坡。项目实施具体绩效目标为：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 1 处，项目实施后保护财产 2000 万元，115 人生命安全。

（三）项目评价步骤及方法。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要求和评价体系开展了绩效自评，按规定完成自评报告。县财政局绩效评价组对项目开展重点评价，评价组采取座谈、查阅项目资料等方法进行了现场评价。项目管理上重点查看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效果等方面的情况，资金管理上采取查阅合同、凭证等方法，审核各项资金。通过现场评价，对项目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拨付、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进行了综合评价，并按照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评定打分，得分 90 分，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 年第一批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共分五个工程：

（1）共和乡太田村兴旺组大竹林滑坡治理工程。

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经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攀资源规划发〔2022〕52 号”文批准立项，2022 年 7 月 6 日盐边县财政局对该项目招标控制价完成评审（盐财投评〔2022〕68 号）。

（2）永兴镇箐河村 4 组黄泥巴梁岗滑坡治理工程。

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经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攀资源规划发〔2022〕55 号”文批准立项，2022 年 7 月 6 日盐边县财政局对该项目招标控制价完成评审（盐财投评〔2022〕67 号）。

（3）永兴镇坪田村 1 组坟湾滑坡治理工程。

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经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攀资源规划发〔2022〕54 号”文批准立项，2022 年 7 月 6 日盐边县财政局对该项目招标控制价完成评审（盐财投评〔2022〕66 号）

（4）国胜乡大毕村大毕组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

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经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攀资源规划发〔2022〕56 号”文批准立项，2022 年 7 月 6 日盐边县财政局对该项目招标控制价完成评审（盐财投评〔2022〕70 号）。

（5）盐边县县城东环北路北侧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

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经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攀资源规划发〔2022〕53 号”文批准立项，2022

年7月6日盐边县财政局对该项目招标控制价完成评审（盐财投评〔2022〕69号）。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共和乡太田村兴旺组大竹林滑坡治理工程总投资为271.32万元，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以“川财资环〔2022〕3号”文下达专项资金173.3万元。已支出158.57万元，包含：项目勘察设计的费用28.26万元、施工费118.66万元、占地及青苗补偿费5.04万元、清单编制费0.73万元，监理费5.88万元。

2. 永兴镇箐河村4组黄泥巴梁岗滑坡治理工程总投资为170.5万元，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以“川财资环〔2022〕3号”文下达专项资金170.5万元。已支出117.38万元，包含项目勘察设计的费用27.75万元、施工费80.1万元、占地及青苗补偿费4.77万元、清单编制费0.3万元，监理费4.46万元。

3. 永兴镇坪田村1组坟湾滑坡治理工程总投资为153.1万元，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以“川财资环〔2022〕3号”文下达专项资金102.7万元。已支出79.64万元，包含项目勘察设计的费用28.12万元、清单编制费0.3万元、施工费49.05万元、占地及青苗补偿费2.17万元。

4. 国胜乡大毕村大毕组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总投资为146.4万元，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以“川财资环〔2022〕3号”文下达专项资金146.5万元。已支出105.17万元，包含项目勘察设计的费用28.45万元、清单编制费0.3万元、占地及青苗补偿费4.55万元、监理费3.99万元、施工费67.88万元。

5. 盐边县县城东环北路北侧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总投资为131.3元，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以“川财资环〔2022〕3号”文下达专项资金120万元。已支出86.67万元，包含项目勘

查设计费 21.85 万元、施工费 60.64 万元、清单编制费 0.38 万元、监理费 3.8 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 资金风险防范方面。

按投资计划，根据监理单位提出工程质检意见和施工单位的投资单据复印件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后拨付。①通过招投标方式，落实有资质、信誉高、投标价较低的施工队伍；②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为预防质量问题，签订合同时，施工单位先交纳履约保证金；③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清单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款；④待全部工程结束后，经验收合格时，付工程款的 95%，待工程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下的工程款。

2. 资金管理制度。

设置项目专账，独立核算，按项目进度拨款程序，对项目实行预决算制度。

3. 资金管理方式。

项目资金管理按“专款专用、专项管理、单独核算、按规审批”原则进行管理。

4. 资金支付方式

施工单位提交工程量→监理审核→现场代表确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副局长审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审批→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施工单位。工程款以银行转账方式转至施工单位提供的银行账户，无现金支付项目工程款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项目法人制度。

根据职责分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对项目策划、建设实施全过程管理。

(二) 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公示制度。

根据国家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规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程序对项目进行了建设公告、项目情况公告，对项目名称、位置、建设规模、投资、工期、项目实施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和中标单位等情况进行公告，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以达到公开、公平、公正的目的。

2. 严格合同管理。

项目工程通过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施工单位签订《项目施工合同》，与项目监理单位签订《项目工程监理合同》。在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工程的新增变更事项，经过设计、监理及甲方现场代表认可后，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后方可实施，确保项目工程达到预期的进度和质量。

3. 实行公开招投标制度。

需招投标的工程项目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手续完善程序办理。

4. 项目工程监理制度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有关规定与监理单位签订《项目工程监理合同》，明确了双方的责、权、利。工程监理单位项目代表法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投资控制实施全面监理，承担监理风险。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制度，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对项目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进行监理。监理公司委派工程总监和监理人员现场把关，做到了工程不合格不验收，原

材料不合格不进场，保证了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 and 设计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凡是涉及因工程需要而引起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等，均由工程监理人员与甲方现场人员共同研究方案，呈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后，作为实施和结算的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单位经常性地对监理日志和监理报告等进行检查，了解监理情况，及时会同监理单位交流监理详情，研究解决监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确保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

（三）项目监管情况。

汇报制度：项目实施期间，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甲方代表把各自的工作情况定期向项目办进行月报、季报和年报，项目办每个月向项目指挥部及上级管理部门汇报项目工程实施的进度、质量与安全等情况，并对有关问题及时进行研究落实。

检查制度：将检查职责以制度形式落实到人头，对施工单位的常规检查、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监理单位的监理工作等的检查和各种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作出具体规定和要求。项目办对项目实施情况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或抽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研究处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勤政廉洁制度：坚持勤政、廉洁、高效原则，调动各方面的工作积极性，做到各方面工作协调配合。严格按相关规定，规范双方的廉政纪律。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日，5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已完工。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以上五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完工，成功消除5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保护了171户878名受威胁群众生命安全，保护财产1.52亿元、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在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总体来看,2022年第一批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立项合理,资金使用方向与计划一致,项目严格执行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管理基本合规,项目实施后成功消除5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保护了171户878名受威胁群众生命安全,凸显了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项目得分90分。其中:通用指标40分,得分32分;共性指标20分,得分17分;特性指标30分,得分30分;个性指标10分,得分10分。具体如下:

(二) 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完成滞后。

永兴镇箐河村 4 组黄泥巴梁岗滑坡治理工程合同约定 2022 年 9 月 15 日开工，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竣工。2022 年 11 月 14 日施工方申请延期，业主批准后的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工程实际于 3 月 10 日竣工，项目完成滞后。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备注
通用指标 (40分)	项目决策 (8 分)	程序严密	2	2	
		规划合理	3	2	
		制度完备	3	2	
	项目实施 (9 分)	分配合理	4	4	
		使用合规	3	3	
		执行有效	2	1	
	完成结果 (23 分)	预算完成	3	2	
		资金结余	10	8	
		目标完成	4	4	
		完成及时	4	3	
		违规记录	2	2	
共性指标 (20分)	项目效果	功能性	10	10	
		配套性	10	8	
特性指标 (30分)	完成质量 (15 分)	质量达标	15	15	
	社会效益 (15 分)	群众安全保障	15	15	
个性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	群众满意度	10	10	—30—
合计			100	90	

2. 合同管理不规范。

一是共和乡太田村兴旺组大竹林滑坡治理工程、永兴镇坪田村 1 组坟湾滑坡治理工程、永兴镇箐河村 4 组黄泥巴梁岗滑坡治理工程施工方与业主单位未在中标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二是国胜乡大毕村大毕组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施工合同未签订日期。

3. 项目资料未及时整理归档。

(三) 相关建议。

1. 加强前期准备工作，确保按时开工，加强前期方案设计工作，准时完工。

2. 合同管理是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的核心，同时加强对工程管理人员的培训，促使相关从业人员掌握合同法律制度，强化合同管理意识，为工程合同的合法性、完整性和严谨性把关和负责。规范合同签订程序。完善项目合同签订程序，加强审核，

3. 重视资料归档与整理工作。及时进行项目资料的归档，确保项目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盐边县 2022 年重点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计划生育奖特扶补助政策)

一、财政政策基本情况

盐边县卫健局 2022 年依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川财社〔2022〕112 号)中《四川省计划生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省、市卫健委的工作要求，实施了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两项计划生育服务政策：第一，农村部分计划生

育家庭奖励扶助（包括：国家奖励扶助、省级奖励扶助）；第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包括：扶助独生子女伤亡、死亡家庭和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第三，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同时也实施了市、县财政资金独立支持的特别扶助（交通补贴）、独生子女伤残夭折父母养老保险、特别扶助定期扶助项目、手术并发症人员县级特殊户补助、手术并发症人员药费补助等政策。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盐边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盐边财绩〔2023〕6 号）精神，确定盐边县卫生健康局为 2022 年度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选点单位，对其负责实施的 2022 年度计划生育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进行评价。

本次评价涉及中央、省级财政资金覆盖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

（一）前期准备

1. 指导县卫生健康局梳理评价重点，对政策施行情况进行自评，并形成《重点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

2. 自评中对照《财政重点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并逐项评分。

3. 县卫生健康局填报《盐边县 2022 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计划到位使用情况表》、《中央省定政策补助资金使用明细表（按奖特扶类型）》。

4. 与县财政局行政事业股对接，归集整理 2022 年度计

划生育补助各级财政资金文件。

5. 从财政预决算“一体化”系统中调出 2022 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绩效目标和资金支出情况表。

6. 通知县卫生健康局按文件要求准备好各种现场评价资料。

（二）现场评价

县财政局财政监督与绩效管理股组成 3 人评价小组对 2022 年度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进行现场评价。评价工作采用政策查询、资料查证与复核、问卷调查、数据汇总及分析等步骤和方法，对盐边县 2022 年计划生育服务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三）政策总体评价

盐边县 2022 年计划生育补助政策宣传全面、到位，政策执行严谨、细致，公开公示及时、准确，档案管理规范。计划生育服务补助政策顶层设计中，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未全面覆盖政策补助范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偏低，仍执行 2011 年制定标准，没有根据地方经济发展、物价水平等因素作动态调整。资金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实施对象精准，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严谨、细致的地方。补助标准符合政策规定，未按要求制定符合本地实情的资金管理办法。政策执行机制健全，操作科学规范，由于各种原因，仍有部分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未 100%纳入“四川省计划生育奖特扶系统”，达到“应补尽补”的要求。资金支付及时准确，执行进度符合预算要求，但补助对象退出机制时效滞后，资金支付有结余。政策实施受益群体整体满意度良好。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5 分。

三、政策绩效情况

（一）政策设计

1. 资金构成。

主要政策依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112 号）中的《四川省计划生育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22 年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未覆盖计划生育特别家庭住院护理保险补助、普惠托育专项行动补助，以上两项政策未实施。具体政策如下：

（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国家确定的基础标准和保障部分，中央财政补助 80%，省级财政补助 16%，县级财政补助 4%；省定提标和扩面部分，省级财政补助 45%，县级财政补助 55%（川财社〔2022〕112 号）。

（2）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省级财政每对夫妇每年补助 25 元，县级财政每对夫妇每年补助 95 元（攀财教〔2013〕19 号）。

2. 补助对象及标准。

主要政策依据：《财政部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 号）、《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意见》（川卫规〔2022〕1 号）、《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川卫规〔2022〕48 号）、《省财政厅 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标准的通知》（川财教〔2013〕22 号）、《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关于

《调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标准》的通知》（攀财教〔2013〕19号）、《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农村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办法的通知》（攀卫办〔2020〕165号）。

根据省、市文件精神，盐边县 2022 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补助标准进行了调整提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标准因国家、省级未更新，执行 2011 年国家标准，与本地经济发展实情不匹配。

具体政策如下：

（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奖励扶助对象是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已婚农村居民：第一，本人为农村居民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第二，本人或配偶曾经生育子女，本人及配偶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第三，本人及配偶现存一个子女，或现存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第四，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8 周岁（58-59 岁女性按照省定提标和扩面部分奖扶，年满 60 周岁后纳入国家确定的基础标准和保障部分）（川卫规〔2022〕1号）。

奖励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 80 元，即 960 元/年、人（财教〔2011〕623号）。

（2）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内容包括：扶助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对象：首先，是四川省户籍人口中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其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第一，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方须年满 49 周岁；第二，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第三，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残达到三级以上）（攀卫办〔2020〕165 号）。

计划生育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第一，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第二，按规定鉴定为三级以上的并发症；第三，并发症尚未治愈或康复。

特别扶助金标准：

第一，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2022 年 1-6 月，860 元/月。人，7-12 月 1000 元/月。人（川财社〔2022〕48 号）。

第二，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2022 年 1-6 月，680 元/月。人，7-12 月 790 元/月。人（川财社〔2022〕48 号）。

第三，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金标准：其中：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2022 年 1—6 月，600 元/月。人，7-12 月 720 元/月。人；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2022 年 1—6 月，400 元/月。人，7-12 月 490 元/月。人；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2022 年 1—6 月，200 元/月。人，7-12 月 260 元/月。人（川财社〔2022〕48 号）。

（3）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发放至其独生子女满十八周岁止，攀枝花市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标准为每对夫妇每年不低于 120 元。夫妻双方均为农村人口和城市低保对象的奖励金在财政安排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中列支，其他情形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仍按原有渠道列支。

奖励金标准：5 元/月。人（攀财教〔2013〕19 号）。

（二）政策执行

1. 绩效目标。

盐边县卫生健康局年初设置了绩效目标，编制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满意度指标。2022 年设置数量指标 5 个，计划生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与完成情况对比详见下表：

年份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
2022 年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人数	≥2639 人	2808 人
2022 年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30 人	32 人
2022 年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43 人	141 人
2022 年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数	≥1867 人	1838 人
2022 年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1716 人/户	1092 人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盐边县 2022 年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实际完成数量小于目标数量，未达到年初设置指标要求。

盐边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年初审核上报数据与绩效目标数据对比如下：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上报 1840 人，绩效目标数 ≥1867 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上报 1303 人，绩效目标数 ≥1716 人。通过上报数据与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对比，上报数据与指标数量差异明显，绩效目标编制不严谨、细

致。

2. 资金情况。盐边县 2022 年计划生育扶助资金计划与实际到位资金有出入，主要是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有细微调整，资金使用有结余。

（1）资金计划。盐边县 2022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计划补助资金总计 988.823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631.7568 万元、省级资金 231.5323 万元、县配套资金 125.5348 万元。

（2）资金到位。盐边县 2022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补助资金总计 988.8279 万元，其中：中共中央资金 669.77 万元、省级资金 189.63 万元、县配套资金 129.4279 万元。

（3）资金使用：盐边县 2022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补助资金总计 970.068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669.77 万元、省级资金 189.63 万元、县配套资金 110.6685 万元。盐边县 2022 年计划生育补助资金结余 18.7594 万元，全部为县级配套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第一，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2022 年计划奖励 2823 人，实际奖励 2808 人，支付补助资金 269.568 万元。有 15 人未支付原因是：2022 年 5 月全面自查，资格复核退出。

第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2022 年计划扶助 2015 人（其中：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32 人，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143 人，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 1840 人），实际扶助 2011 人（其中：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32 人，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141 人，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 1838 人），支付补助资金 694.332 万元。有 4 人未支付原因是：独生子女死亡扶助对象沙秀美、

倪子顺死亡无继承人全年未发放资金；子女死亡扶助对象孙立群死亡无继承人，提标的840元未拨付；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对象邱德明、杨阿甲2021年死亡，2022年5月全面自查，资格复核退出，全年未发放资金。

第三，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2022年计划奖励1303人，实际奖励1092人，支付奖励资金6.1685万元。有211人未支付原因是：退出、户籍迁出、生育二孩等人员。

第四，实际支付流程。盐边县卫生健康局于2022年11月底前通过“四川省计划生育奖特扶系统”将扶助人员信息推送至“一卡通系统”，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到委托代理发放机构，监督委托代理发放机构及时拨付到个人社保卡。

3. 政策实施。盐边县 2022 年计划生育补助政策宣传全面、到位，执行严谨、细致，公开公示及时、准确，档案管理规范。由于奖特扶对象个人档案留存乡镇，县级无存档，造成查阅困难。

政策实施流程：政策宣传、窗口申报、年审受理（审核包括：乡村联合核查，乡级初审、县级复查、市级抽查）、公开公示、数据上报、建档立卡。具体流程如下：

第一，政策宣传。通过村（居）组村民会议、集市发放宣传单册、张贴标语等形式广泛宣传，对重点人群发放《宣传告知单》，开展重点宣传。通过宣传让群众充分了解奖励对象、扶助标准、资格确认、资金发放的具体规定，增加政策执行透明度。

第二，新增对象申报。每年4月至12月，符合条件的新增扶助对象到户籍所在地乡（镇）卫生健康部门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由操作员进行信息采集、录入，打印《申报表》，申报人核对、盖指模，签名确认，并填写“目标人群对象见面

调查表”。

乡、村两级干部组成调查组，携带《申报表》开展入户调查，对每个申报对象调查走访知情群众不少于3人。重点调查申报对象婚姻史、生育史、节育史、收养史、户籍、居住地等信息。调查结束，知情群众在《申报表》签字确认，核查人员签署调查意见并加盖村级公章。乡（镇）根据调查结果，对申报对象进行资格初审，分管领导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政府公章。

第三，已享受对象年审。已享受对象通过窗口和上门等形式进行年审，年审对象填写《奖特扶对象年审表》，运用水印相机拍照存档。询问年审对象的相关信息，有变化的及时公开公示后在系统中更改，应退出对象从系统中退出。

第四，公开公示。不涉及个人隐私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新增对象名单和已享受对象退出名单在村（居）委会驻地、交通要道、所在村（居）民小组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有异议的重新进村（居）入户调查核实，无异议的审核上报县卫生健康局。不符合条件的发放《不受理（不符合）告知书》。

第五，复核确认。公示结束后，乡（镇）将申报资料报县卫生健康局。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审查，需要补充调查的通知乡（镇）限时补充调查并上报。县卫健局根据审查结果组织入户复查，复查率不低于20%，分管领导对复查结果签署意见，并从系统上报省卫生健康委。对不符合政策的退档并由乡（镇）发放《不受理（不符合）告知书》。

第六，建档立卡。乡镇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扶助对象建档立卡。

（三）政策效果

计划生育服务政策是进一步建立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政策制度，主要包含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两项”制度。通过“两项”制度的实施，能一定程度上帮助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计划生育服务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基本做到了“应补尽补、应奖尽奖、应扶尽扶”。省上分配资金依据是每年2月28日系统锁定的基层上报数据，到资金下达、政策实施有一定时间间隔，政策享受对象情况难免出现变动，导致到位资金与实际支付有差异。

计划生育服务政策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最大矛盾是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父母养老及计划生育并发症人员的生活、医疗保障问题。虽然2022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有所提高，但只能缓解上述家庭的生活压力，无法全面解决生活、养老、医疗的后顾之忧。

四、存在问题

（一）年初绩效目标编制在前，奖特扶系统确定人员数需要经年审等流程且时间都在每年2月左右全省关网后才能确定精准人员数据，造成绩效目标与计划偏差，数据不严谨、细致；

（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偏低，执行2011年制定标准，没有根据地方经济发展、物价水平等因素作动态调整。

（三）目前，中央、省级财政资金虽然覆盖计划生育家

庭特别扶助中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计划生育并发症人员，但补助资金只能满足以上家庭的基本生活需求，无法彻底解决上述家庭养老、生活、医疗保障的后顾之忧，存在社会不安定因素。

五、相关建议

（一）建议绩效目标要根据上一年年底锁定数据编制。

（二）建议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补助标准。

（三）建议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将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父母养老保险，计划生育并发症人员相关联疾病就医纳入补助范围。

重点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文件精神，根据《盐边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重点项目（政策）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盐边财绩〔2023〕6号）文件要求，盐边县财政局财政监督与绩效管理股和行政事业股组成联合评价组，对县就业创业中心2022年度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现绩效评价工作基本结束，评价情况如下。

一、财政政策基本情况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对就业创业工作非常重视，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我省为贯彻落实好就业促

进法制定了《四川省就业创业促进条例》，各级政府年度工作报告中，都把就业创业工作作为工作重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中央、省、市先后出台一系列文件，促进就业创业工作。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根据省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25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十条措施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12号）、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6〕182号）、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2年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通知》（攀人社办〔2022〕9号）文件、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贯彻就业扶贫十七条措施的补充通知》（攀人社发〔2020〕268号）等文件的要求实施。

国家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是事关百姓民生、社会稳定的大事，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支出具有刚性特征，就业创业资金支出使用原则是：不截留政策，不乱开口子，严格条件审核，严格执行标准，做到应补尽补、应享尽享。盐边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根据盐边县人民政府下达的年度就业工作目标任务认真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人员、

脱贫劳动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同时兼顾其他各类群体，发挥政策执行部门、用人单位促进就业、稳定就业的主动性，调动城乡劳动者提升能力、主动就业、积极创业的积极性，促进城乡劳动者的平等就业。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按照政策设计、政策执行、政策效果等一级指标，对项目资金从预算到支出过程、项目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发，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提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调整支出结构及项目资金是否继续投入的建议。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评价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评价工作。评价组到项目实施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设计调查问卷，抽选项目实施地点实地查勘和开展受益群体问卷调查工作。具体步骤如下：

1. 结合单位绩效自评报告，了解项目资金的基本情况，听取项目实施情况介绍。

2. 现场调查取证，现场查看项目实施情况，核查项目资金收、支账目及会计凭证，检查项目决议、制度建设、公示等相关文件资料，为整个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收集基础数据，填制项目基础数据表。

3. 根据项目覆盖范围，选取 37 名受益群众，开展受益群体满意度问卷调查。

4. 对资金使用效益评分、分析、检验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实现绩效目标。

5. 经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地点为盐边县区域，由盐边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负责实施，选择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作为本次评价点位。

(二) 政策总体评价。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城乡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和本地创业，改善就业服务环境，有利于提升劳动者素质，为就业群体提供良好的就业创业条件和经济支持，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城镇新增就业2550人（目标任务2400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2%；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622人（目标任务500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24.4%；就业困难人员就业93人（目标任务90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3.33%；控制我县城镇登记失业率在3.71%，控制在目标任务4.2%以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8016万元（目标任务5000万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33.6%；脱贫人口务工就业6387人（目标任务5500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16.1%；培训各类人员2488人次（目标任务2060人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20.7%；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保持基本稳定，所有工作均超任务完成。

支付培训补贴（2021年度）1783人次，260.02万元（其中：创业培训费补贴316人次33.91万元、职业技能培训费补贴815人次150.21万元、脱贫人口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30人次1.26万元、个人职业技能培训费补贴622人次74.64万元）；支付公益性岗位补贴316.54万元（安置乡村公益性岗位755个）；支付社会保险补贴8.31万元（其中支付就业

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49 人 4.55 万元、扶贫车间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补贴 3 人 3.76 万元); 支付创业补贴 11 人 11 万元 (其中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 5 人 5 万元、返乡农民工创业补贴 5 人 5 万元、脱贫劳动力创业补贴 1 人 1 万元); 支付就业见习补贴 19 人 11.64 万元 (其中: 16 至 24 周岁青年见习人员 3 人补贴资金 1.78 万元、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中职、技校毕业生见习人员 16 人补贴资金 9.85 万元); 支付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3 万元 (平台建设费); 支付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0.9 万元 (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补贴 9 人 0.9 万元); 支付其他就业补助 8.59 万元 (其中为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见习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 8.09 万元, 广告宣传费 0.5 万元)。共计支付 620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5 分, 具体如下: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分值 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备注
30%	政策设计	目标科学	6	6	
		目标协同	6	6	
		对象全面	10	9	职业技能培训未全覆盖
		标准合理	8	7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过低 (补贴标准为定额补贴每人每月 100 元)
30%	政策执行	实施对象精准	8	8	
		政策调整及时	6	6	

		执行机制协同	6	5	
		政策执行质量	10	10	
40%	政策效果	区域均衡性	10	10	
		对象公正性	15	15	
		社会满意度	15	13	未在受益群众中全面、全覆盖组织开展满意度调查
100%			100	95	

三、政策绩效情况

（一）政策设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川财社〔2021〕131号），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327 万元；《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川财社〔2022〕9号）下达省级资金 9 万元；《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川财社〔2022〕47号）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284 万元；资金文件对资金管理使用、绩效目标作出了明确规定，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 号）、《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创业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攀人社发〔2022〕264 号），市、县未制定

其他资金管理办法。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要求进行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及时用于就业创业领域最急需、最迫切的项目。

1. 目标科学

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人员、贫劳动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同时兼顾其他各类群体，发挥政策执行部门、用人单位促进就业、稳定就业的主动性，调动城乡劳动者提升能力、主动就业、积极创业的积极性，促进了城乡劳动者的平等就业。

按照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2年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攀人社办〔2022〕9号）文件。具体目标是：（1）促进城镇新增就业2400人；（2）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500人；（3）就业困难人员就业90人；（4）城镇登记失业率在4.2%以内；（5）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000万元；（6）脱贫人口务工就业人数

5500人。政策目标清晰明确，2026年时范围与政策规划完全一致，与我县客观需求一致。

2. 项目协同

就业创业政策的组织实施由县人社局负责，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具体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培训与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培训为两种不同类型的培训，无交叉重叠，两者之间目的相同，紧密合作，互为补充，充分利用资源。

3. 对象全面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川财社〔2022〕47号）文件规定，就业创业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

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支出等。

资金重点支持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

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支出等做到了应补尽补。职业培训补贴受训群众需求量大，每年新增数是动态指标，当年乡镇上报数除部分主动放弃外，全部纳入培训。但由于我县地域面积大，地广人稀，交通不便，边远山区群众对就业创业政策知晓率不高。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实施对象未能达到全覆盖。

4. 标准合理

我县未制定相关就业创业政策具体标准，严格按照上级政府部门标准执行，各类培训按照《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攀人社发〔2020〕84号）及关于修订发布《攀枝花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的通知（攀人社发〔2020〕41号）；《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培训政策过渡期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攀人社发〔2022〕234号）及《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发布〈攀枝花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2022版）〉的通知》（攀人社发〔2022〕279号）；就业见习补贴按照《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攀枝花市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攀人社发〔2019〕316号）；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按照《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攀枝花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攀人社发〔2021〕480号）；创业补贴资金申报按照《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创业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攀人社发〔2022〕264号），政策制定结合我市实际。充分考虑到我市就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标准合理。但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过低（补贴标准为定额补贴每人每月100元）。

（二）政策执行

1. 实施对象精准

聚焦重点群体，打出“稳就业，保民生”系列组合拳，擦亮民生幸福“底色”，促进就业创业提质增效，为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精准落实资助政策，就业是最大的民生，积极支持多渠道、高质量灵活就业。精准识别资助对象，抓好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兜牢就业底线。精准支持创业群体，积极促进创业带动就业。通过发放创业补贴，为创业提供担保贷款，为创业人员提供帮助，支持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出台各项培训补贴政策，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给予脱贫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安置乡村公益性岗位，发放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就业见习补贴。

政策实施对象识别精准，不同项目实施对象协调衔接，与政策预期完全匹配。

2. 政策调整及时

年初目标任务：促进城镇新增就业2400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500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9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在4.2%以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000万元；脱贫人口务工就业人数5500人；各类培训2060人次。

根据我县就业创业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目标任务，实际完成促进城镇新增就业 2550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02%；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622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24.4%；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93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03.33%；控我县城镇登记失业率在 3.71%，控制在目标任务 4.2%以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016 万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33.6%；脱贫人口务工就业 6387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16.1%；培训各类人员 2488 人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20.7%；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保持基本稳定，所有工作均超任务完成。

3. 执行机制同向

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创业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攀人社发〔2022〕264号），市、县未制定其他资金管理办法。依据盐边财政关于项目资金的使用要求进行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及时用于就业创业领域最急需、最迫切的项目。

资金分配的原则是注重普惠、重点倾斜，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同时兼顾其他各类群体，促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

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了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攀枝花市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岗位补贴审核、拨付管理制度》《攀枝花市社保补贴审核管理制度》《攀枝花市就业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制度》《攀枝花市就业专项资金统计管理制度》《攀枝

花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和《攀枝花市就业服务管理局财务内控制度》。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做到不滞留、不截停，及时兑现就业创业政策。

项目涉及的各类补贴资金均由申请人申请，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初步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及申请人的资格，符合要求的交予复核人复审，复核人复审通过后，录入“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平台”（V3.0）里的就业系统，保证系统数据与申请数据一致，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科室审核和分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在盐边县政府官网上公示 7 天，经公示无异议上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召开局党组会，通过后报就业创业促进中心财务部门通过财政一体化平台拨付。

就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社会保险补贴发放率，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率，创业补贴发放率，就业见习补贴发放率均达到 100%。

乡村公益性岗位一至三季度补贴是按季度兑现，四季度补贴于次年一至二月兑现；培训补贴因学员证书取得时间较晚，基本上是年底或第二年初才取得证书，故补贴资金基本上是下一年年初才能兑现。其他补贴均已及时拨付到位。

资金审核、资金拨付、使用监督、公示和资金使用跟踪反馈情况等方面运行管理规范，制度建设完善，台账资料完整真实，资金使用有凭有据，做到专账专户、专款专用，专项资金 617 万元用于兑现各项补贴，占比高达 99.5%，用于就业创业服务的资金额度仅 3 万元，远低于政策规定不超过 15% 的额度。

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权限管理规范，内控较为严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

金从申报到支付，均严格遵守资金使用流程，专款专用，依法依规进行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按项目支出列账、分类管理，做到账证相符、账相符、账表相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各项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发放均已在网上进行了公示。

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机构的选择采取内部比选方式，并经过县相关部门检查抽查和县委巡察组巡察。

4. 政策执行质量

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川财社〔2021〕131号，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327 万元；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川财社〔2022〕9号下达省级资金 9 万元；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川财社〔2022〕47号；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284 万元；共计下达资金 620.00 万元。

资金使用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逐次逐笔拨付资金。依据资金使用申报流程，申报该项目支出的用款计划，并将该笔资金以直接支付方式全额划转，资金划转安全、及时、规范，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2022 年支出 620 万元，其中：支付培训补贴 1783 人 260.02 万元（其中创业培训费补贴 316 人 33.91 万元，职业技能培训费补贴 815 人 150.21 万元，脱贫人口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 30 人 1.26 万元，个人职业技能培训费补贴 622 人

74.64 万元); 支付公益性岗位补贴 316.54 万元(安置乡村公益性岗位 755 个); 支付社会保险补贴 8.31 万元(其中支付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49 人 4.55 万元, 扶贫车间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补贴 3 人 3.76 万元); 支付创业补贴 11 人 11 万元(其中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 5 人 5 万元, 返乡农民工创业补贴 5 人 5 万元, 脱贫劳动力创业补贴 5 人 5 万元); 支付就业见习补贴 19 人 11.64 万元(其中: 16 至 24 周岁青年见习人员 3 人补贴资金 1.78 万元;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中职、技校毕业生见习人员 16 人补贴资金 9.85 万元); 支付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3 万元(平台建设费); 支付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0.9 万元(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补贴 9 人 0.9 万元); 支付其他就业补助 8.59 万元(其中为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见习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 8.09 万元, 广告宣传费 0.5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资金使用率 100%。

(三) 政策效果

项目资金使用和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环境和社会效益。促进城镇新增就业 2550 人(目标任务 2400 人),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02%;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622 人(目标任务 500 人),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24.4%;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93 人(目标任务 90 人),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03.33%; 控制我县城镇登记失业率在 3.71%, 控制在目标任务 4.2%以内;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016 万元(目标任务 5000 万元),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33.6%; 脱贫人口务工就业 6387 人(目标任务 5500 人),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16.1%; 培训各类人员 2488 人次(目标任务 2060 人次),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20.7%; 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保持基本稳定, 所有工作均

超任务完成。

四、存在的问题

1. 未在受益群众中全面、全覆盖组织开展满意度调查。主要原因为：该项工作受益对象基数大，覆盖人数较多，涉及地域较广，安排全覆盖满意度专项调查较为困难。

2. 财务资料不全，支付培训费用未附培训合同及考核验收等成果资料。

五、相关建议

1. 进一步加强监管。建议相关业务经办人员从就业见习工作申报开始就全程介入，利用各单位各部门共享网络信息进行有效监管。加强对乡村两级负责公益性岗位初审上报的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责任意识教育，同时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应加强全过程监管，定时、不定时进行实地检查，让这项惠民政策发挥其真正作用。

2. 加强绩效评价工作培训。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加强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

3. 组织开展受益群众全面、全覆盖满意度调查。积极进行各项工作的满意度调查，扩大满意度调查的覆盖率。可通过电话、问卷的方式，向受益对象开展工作满意度调查，详细了解受益对象的所需、所求，为下一年的工作开展打好基础。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彩票公益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主管部门职能。盐边县残疾人联合会是 2022 年彩票

公益金用于残疾人福利事业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申报、实施方案制定、牵头组织实施、项目验收、资金审核报账、档案归集等。

2.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依据。盐边县残疾人联合会根据《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残办〔2022〕1 号)、《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2022 年残疾人康复工作安排〉的通知》(攀残联〔2022〕10 号)、《关于印发〈2022 年全市残疾人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攀残联〔2022〕15 号)精神，以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1〕143 号)、《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67 号)下达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额度，编报盐边县 2022 年彩票公益金残疾人福利事业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

3.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 and 方式。盐边县 2022 年彩票公益金用于残疾人福利事业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执行《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8〕30 号)，市、县未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盐边县 2022 年彩票公益金统筹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符合《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管理办法》中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和方式。具体内容如下：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为 0-3 岁听力残疾儿童提供早期干预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提

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加强社会参与能力；为 0—6 岁残疾儿童提供抢救性康复服务，提升他们融入社会的能力。

4.资金分配原则和考虑因素。盐边县财政局根据《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管理办法》第四条“市县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统筹协调，将各级彩票公益金和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纳入‘一个盘子’安排”的规定，按项目法分配预算资金。依据省财政厅下达的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和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额度，协调盐边县残疾人联合会对《2022年残疾人民生工程和职能目标任务》进行会审，编制《盐边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拨付2022年度盐边县残疾人民生工程、职能目标任务县级资金的请示》、《2022年县残联民生工程及职能目标任务资金匹配一览表》报请县上审核批准，足额安排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保障2022年彩票公益金项目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盐边县残疾人联合会年初设置了绩效整体目标，编制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盐边县2022年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整体目标是：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2022年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对比详见下表：

年份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
2022 年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数	≥7 人/户	14 人/户
2022 年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人数	≥70 户/套	70 户/套

2022 年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残疾证补助补贴	年初无	10 人
2022 年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0-3 岁儿童早期干预试点	年初无	1 人

从上表可以看出，盐边县2022年彩票公益金项目年初绩效目标编制粗糙，除“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与实际相符外，其他项目均与实际情况不符，操作性差。体现在：“残疾证补助补贴”和“0-3岁儿童早期干预试点”项目没有纳入年初绩效总体目标；数量指标中“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人数”与实际差异较大。

（三）项目评价步骤及方法。

1. 前期准备。

（1）指导县残疾人联合会梳理评价重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评，并形成《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彩票公益金项目）》。

（2）自评中对照《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并逐项评分。

（3）指导县残疾人联合会填报《盐边县 2022 年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计划到位使用情况表》、《盐边县 2022 年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使用明细表（按项目类型）》。

（4）与县财政局行政事业股对接，归集整理 2022 年度彩票公益金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文件。

（5）从财政预决算“一体化”系统中调出 2022 年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目标和资金支出情况表。

（6）通知县残疾人联合会按文件要求准备好各种现场评价资料。

2. 现场评价。

县财政局财政监督与绩效评价股组成 3 人评价小组对 2022 年度彩票公益金项目进行现场评价。评价工作采用政策查询、资料查证与复核、问卷调查、数据汇总及分析等方法，对盐边县 2022 年彩票公益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残疾人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攀残联〔2022〕15号）下达盐边县2022年残疾人工作目标任务中纳入彩票公益金项目的有：1.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6人，补助标准20000元/人；2.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70户，改造标准原则上改造资金不低于6000元/户；3.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6人，补助标准：150元/人；4. 人工耳蜗儿童语言康复训练1名（无区县任务数和标准）。

盐边县2022年彩票公益金项目实际完成：1. 0—6岁残疾儿童救助（康复训练）14人，补助标准20000元/人，资金28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1万元）；2.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70户，改造标准6000元/户，资金42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12万元）；3.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10人，补助标准150元/人，资金0.15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0.03万元）；4. 0-3岁残疾人儿童早期干预试点1人，补助标准2.4万元/人/年，资金2.4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2.4万元）。

从以上可以看出，攀枝花市残联下达 2022 年盐边县 2022 年目标任务（彩票公益金项目）与实际完成情况有差异：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增加 8 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

疾人残疾评定补贴增加 4 人。盐边县残联没有提供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相关资料和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盐边县2022年彩票公益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资金计划	资金到位	资金使用	资金结余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1	1	1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2	12	12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评定补贴	0.03	0.03	0.03	
0-3 岁残疾人儿童早期干预试点	2.4	2.4	2.4	
合 计	15.43	15.43	15.43	

1.资金计划。

盐边县2022年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计划合计56.49万元，其中：国家级彩票公益金14.43万元，省级彩票公益金1万元，各级财政资金41.06万元。

具体计划如下：（1）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6人，补助标准20000元/人，资金12万元；（2）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70户，改造标准原则上改造资金不低于6000元/户，资金42万元；（3）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6人，补助标准：150元/人，资金0.09万元；（4）人工耳蜗儿童语言康复训练1名补助标准2.4万元/人/年，资金2.4万元。

2.资金到位。

2022年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到位合计72.55万元，其中：

国家级彩票公益金14.43万元，省级彩票公益金1万元，各级财政资金57.12万元。与资金计划相比到位率128%，其中：彩票公益金到位率100%，各级财政资金到位率139%。

资金到位率高于计划的原因是对彩票公益金项目目标任务作了变更调整，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人数调增，与项目匹配的资金也相应增加。县残联没有提供相关的资金增减文件。

3.资金使用。

截至绩效评价日，盐边县2022年彩票公益金项目完成全部资金支付，支付率100%，合计使用资金72.07万元，其中：国家级彩票公益金14.43万元，省级彩票公益金1万元，各级财政资金56.64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1）0—6岁残疾儿童救助（康复训练）14人，资金28万元；（2）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70户，资金41.52万元；（3）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10人，资金0.15万元；（4）0-3岁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1名，资金2.4万元。

资金支付严格按合同和相关规定办理，支付范围、支付标准合规；支付及时，进度满足预算要求；支付凭据充分合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项目结余资金0.48万元，属政府采购招投标节约，县财政年底调减预算指标。

0—6岁残疾儿童救助（康复训练）和0-3岁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项目资金按康复训练合同支付由残疾人或家属自主选定的康复训练机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项目资金按政府采购合同支付项目供应商；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通过“一卡通”直接支付残疾人本人或家属。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盐边县残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年初，省残联下发《四川省“十四五”专项彩票公益金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四川省2022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四川省2022年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市残联根据省上要求，下达《2022年全市残疾人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明确盐边2022年残疾人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县残联根据省、市要求，编报盐边县2022年彩票公益金项目预算和实施方案通过“量服”系统报省、市残联备案，牵头组织项目实施、验收和报账。

2022年彩票公益金项目实施流程如下：根据《盐边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确定2022年项目实施乡（镇）和项目类别、数量，由乡（镇）筛选实施对象，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入户对实施对象个人和家庭状况进行考察评估，评估后项目乡（镇）编制辖区实施方案并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提交县残联审批，审批后按规定组织采购招标和确定康复训练机构，项目完成后县残联牵头组织乡（镇）、施工单位验收，验收合格按合同报账。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0—6岁残疾人儿童救助（康复训练）和0-3岁残疾人儿童早期干预试点项目康复训练机构由残疾人或家属在市、县残联备案目录中自主选定；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项目承接机构由政府采购选定；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凭省、市、县残联备案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资料

在县残联服务窗口审核确认。

项目实施过程中，0—6岁残疾人儿童救助（康复训练）、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及0-3岁残疾人儿童早期干预试点项目进行了事前评估、事中检查、事后验收，并请受益残疾人或家属签署意见。项目实施完成后报县残联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由财务室按合同和财务规定支付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县残联事前根据项目乡（镇）上报实施方案，组织人员对实施对象入户走访调查，重点核查残疾人个人和家庭情况与方案内容是否属实，是否满足残疾人急盼需求；事中定期和不定期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现场检查实施进度和质量，到康复机构检查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情况，并与康复机构交换意见；事后牵头组织项目验收，验收过程中请实施对象或家属签署意见，并将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对象拍照存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日，盐边县2022年彩票公益金项目按时完成预期目标，项目验收全部合格，资金支付及时，符合预算进度要求，资金结余0.48万元（属政府采购招投标节约），资金支付率100%。具体情况如下：1. 0—6岁残疾人儿童救助（康复训练）14人，支付资金28万元；2.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70户，支付资金41.52万元，结余0.48万元；3.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10人，支付资金0.15万元；4. 0-3岁残疾人儿童早期干预试点1名，支付资金2.4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盐边县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将残疾人工作作为保

障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来抓，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目标实现。

通过 0—6 岁残疾人儿童救助（康复训练）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残疾人儿童融入社会的能力；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项目的实施，改善残疾人居家生活环境，提升了残疾人生活自主程度和生活质量；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项目的实施，相对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为 0-3 岁听力残疾儿童提供早期干预试点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残疾儿童功能状况，提高了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残疾儿童生活自信心，增强融入社会的能力。总的来看，残疾人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项目是利国利民的大好事，体现了国家富强不落下一个弱势群体的原则，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体制的优势体现，得到广大残疾人的拥护和欢迎。通过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盐边县 2022 年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精准、与实际有差异，操作性不强；项目申报符合资金支持的条件、范围和方式；项目实施内容与市残联下达目标任务有差异，没有实施内容变更批复；项目实施管理较规范，项目实施对象与年初上报对象有出入，没有实施对象调整文件批复；监督到位，验收资料齐全；资金支付及时准确，支付依据充分合规，预算执行进度符合要求；档案管理较规范，残疾人办证补贴申请审批资料附件中无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资料，公示无张贴图片资料；项目实施受益群体整体满意度高。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7 分。

（二）存在的问题。

1. 年初绩效目标编制与实际差异较大，可操作性差，难以以为事中、事后绩效评价提供参照依据。

2. 目标任务、计划内容和实施对象变更没有按程序办理，缺乏相应的变更文件资料。

3.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补贴标准为 150 元/人，并要求到县残联县城服务窗口办理。乡（镇）残疾人补助对象到县城办理费用高，有时车费、食宿费、资料打印费还高于补助金额，造成普遍不愿意到县城来办理补贴。

4. 每年彩票公益金项目下达资金额度过低，虽然以公益金项目命名，但实际大部靠各级财政一般预算资金支持，有点名不副实。

（三）相关建议。

1. 希望县残联在前一年做好残疾人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项目摸底调查，提前编制来年实施计划和初始方案。根据省、市下达目标任务后作细微调整，并尽可能贴近实际编制预算和绩效目标。

2. 涉及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对象变更必须按变更程序办理，并及时完善变更文件资料。

3. 提高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补贴标准，将补贴审核权限下放乡（镇）便民服务窗口办理；或开发评定补贴软件程序，变线下审核补贴为线上审核补贴。

4. 应加大中央、省级彩票公益金投入残疾人福利事业力度，依靠彩票公益金能独立或大部支撑残疾人彩票公益金项目实施。

